

尼得科超眾科技負責任礦物採購政策

尼得科超眾科技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負責任的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下文簡稱《OECD 礦物盡職調查指南》）和負責任礦物計劃（RMI）指引下，認識到在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從事鈹、鎢、錫、金、鈷和雲母礦產開採、貿易、處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並認識到企業有尊重人權、不助長衝突的義務，我們採納並廣泛推廣對於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物負責任採購政策。我們承諾不從事任何會為衝突提供資助的活動，承諾遵守聯合國相關制裁決議，或者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執行此類決議的國內法律。

尼得科超眾科技負責任礦物採購對供應商的要求

尼得科超眾科技作為 RBA/RMI 會員，按照《OECD 礦物盡職調查指南》、RMI 框架執行負責任礦物採購盡職調查，要求供應鏈上游的冶煉廠/精煉廠積極參與第三方認證。本公司作為供應鏈下游企業，通過使用 CMRT/EMRT 對供應鏈使用的冶煉廠/精煉廠進行識別，且只從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過的冶煉廠和精煉廠採購，將負責任採購政策傳達給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符合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供應商應對供應鏈中的鎢、鈹、錫、金、鈷和雲母及其衍生物進行盡職調查
2. 供應商應制定盡職調查政策和管理制度，以識別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緩解此類風險
3. 供應商應 100%完成供應鏈盡職調查
4. 供應商應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盡職調查報告（CMRT/EMRT）
 - A. 新供應商應自盡職調查通知發送之日起 5 周內提交盡職調查報告；
 - B. 供應商應依據供應鏈實際情況變化更新 CMRT/EMRT，但至少一年一次。
5. 供應商盡職調查報告應 100%披露盡職調查結果，且內容完全真實、完整，絕無任何欺偽或遺漏
6. 供應商盡職調查報告所披露的冶煉廠/精煉廠應通過 RMI 或 LBMA 驗證
7. 供應商盡職調查報告範本版本應為 RMI 發佈最新版本
8. 供應商盡職調查報告應涵蓋供應給尼得科超眾科技的所有產品/部件
9. 供應商盡職調查報告不應存在重複的冶煉廠或精煉廠。

尼得科超眾科技負責任礦物採購風險緩解措施

尼得科超眾科技對於供應鏈負責任礦物採購盡職調查中識別到的風險項，將參照《OECD 礦物盡職調查指南》並結合實際情況考慮採取以下風險緩解措施以降低風險：

1. 在降低可衡量風險的整個過程中繼續開展業務
2. 在不斷降低可衡量風險的同時暫時中止供應商；
3. 在供應商因降險措施未能發揮作用、本公司認為降險措施不可行或無法接受風險等原因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三好昭宏

董事長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84-3 號